形式審查結果：□已具備

附件1

□未具備

|  |
| --- |
| **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****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申請書** |
| 機構全銜 |  |
| 立案字號 |  | 核准機關 |  |
| 登記字號 |  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 聯絡人 |  |
| 地址 |  | 電 話 |  |
| 傳 真 |  |
| 計畫名稱 |  |
| 申請金額 |  |
| 執行期間 |  |
| 申請用途 |  |
| 申請類別 | **請自行勾選：** □依法律負有犯罪防治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工作項目 □協助犯罪防治、更生保護、被害人保護或法律宣導等公益活動為工作項目 □其它：  |
| 需檢附文件 | **請自行勾選：**□申請補助計畫書【附件2】□經費概算表【附件3】□同意接受監督查核契約書【附件4】□法人登記證書（影本）□立案證明書（影本）□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（影本）□法人組織章程（含成立宗旨、工作項目） □最近二年服務內容及績效報告（成立未滿二年，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） □最近二年經費預算、決算（成立未滿二年，以實際成立時間計算） □現任董、監事人員名冊（應註明連絡地址、電話） □團體執行業務必要人員名冊(應註明學、經歷及相關證明資料) □其它： |
| * 最近二年向其他機關、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情形
 |
| 日期 | 計畫名稱 | 計畫內容概述 | 補助金額 | 補助單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 向本署申請其他專案補助情形
 |
| 日期 | 計畫名稱 | 計畫內容概述 | 補助金額 | 補助單位 |
|  |  |  |  |  |
|   此 致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填表人 填表日期 |

**本申請單位（□是□否）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**

**＊勾選「是」者，如申請補助者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、第3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，於申請時檢具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【A.事前揭露】」，未揭露者，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；本署於補助行為成立後，將填寫【B.事後公開】，並將該表連同前開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公開於本署全球資訊服務網「利益衝突迴避法身分關係揭露查詢專區｣供大眾查詢。**